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王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林倉立

相　對　人　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　　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7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載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本票裁定，然相對人未曾向伊為任何提示，票據權利行使程序不合法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

尚有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本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、授權同意書為憑（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710號卷）。相對人據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自屬有據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查，系爭本票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執票人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鍾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李奇翰